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在广东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入驻公告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8月27日进驻广东。进驻期间(2021年8月27日-9月27日)设立专门值班电话:020-83187732,专门邮政信箱:广东省广州市第A125信箱。督察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00-20:00。根据党中央、国务院要求和督察组职责,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受理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珠海市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情况(9月17日)

珠海市9月17日收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21批信访举报问题3宗(重点关注件1宗),其中香洲区1宗、金湾区1宗、斗门区1宗,涉及水、大气、噪音等污染类问题。

目前,信访举报问题正在调查处理中,后续处理情况将按要求及时公开。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2021年9月11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GD202109100122	大浪湾(机场路珠海科技学院靠海边的两个),其中:1.珠海路兴沥青工程有限公司(注:应该不敢挂牌的)。2.珠海粤筑沥青工程有限公司(注:约是2013年5月13日设立,建立的沥青加工厂选址靠近海边,露天生产排放粉尘,沥青刺鼻恶臭,场地的含废油冲洗水,无任何的治理设施,无任何的环保手续,市生态环境局只是罚款而过,但该公司还是继续生产,继续排污影响生态环境,严重影响珠海科技学院校区的空气。	金湾区	大气、水、其他污染	一、日常监管情况 2019年4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珠海市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珠海粤筑沥青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分别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其对无环保手续、扬尘污染等问题进行整改。 2019年8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珠海市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未按要求整改,后依法对其沥青搅拌站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并于2019年10月18日向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责字[2019]2475号**),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经案件审理,于2020年6月30日向其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20]32号**),罚款人民币20万元。2020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回查时该公司未生产。 2019年8月6日,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对珠海粤筑沥青道路工程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其未按要求整改,后依法对其沥青搅拌站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启动立案调查,并于2019年10月21日向其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责字[2019]2474号**),责令其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经案件审理,于2020年9月11日向其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环罚字[2020]155号**),罚款人民币20万元。2020年8月14日,执法人员回查时该公司未生产。 二、查办及处理情况 1.郑某于2021年9月6日接手珠海市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但其堆场内堆放了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也未见覆盖、围挡等扬尘防治措施。2021年9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对其"未密闭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违法行为依法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1]3116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启动立案调查。 2.珠海粤筑沥青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堆场内堆放了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也未见覆盖、围挡等扬尘防治措施。同时,该公司还存在涉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2021年9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分别针对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1]3117号**、**珠环责改字[2021]3118号**),责令其改正并启动立案调查。 3.三灶镇自2021年9月11日起,安排人员对涉案的两座沥青搅拌站进行24小时巡查,确保停止生产。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无
2	X2GD202109100106	唐家湾靠琪澳桥桥头西有沥青站一座,大约建立在2018年底,沥青加工厂经常开工,造成周边群众夜不能眠,沥青刺鼻恶臭、露天生产排放粉尘,场地的含废油冲洗水,不知相关部门是否处理?但我们投诉无效,该公司还是继续生产,继续排污影响生态环境,严重影响周边居民的空气环境。	高新区	大气、水	9月11日下午,工作专班迅速赶赴沥青站,对企业生产经营现状、污染防治情况等开展全面核查,并约谈沥青站负责人张某耀。核实情况如下: 1.现场检查时沥青站未生产,厂区内有沥青搅拌机一套、沥青罐5个,场地内堆放的石子有四堆,约8000吨,石粉一堆,约2000吨,均用绿色防尘网进行了覆盖防扬尘措施,场地内未见有废水废气产生。 2.2020年4月9日,沥青站周边居民对其在场地内进行沥青混合料生产加工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向生态环境部门投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赴现场调查,发现沥青站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影响报告文件,未按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立即对其"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并处以人民币壹拾叁万肆千柒佰元的罚款。张某耀于2020年6月30日登报致歉,承诺马上停产,认真履行环保处罚决定。鉴于其能够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守法承诺,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八条规定,按罚款标准50%减轻处罚。张某耀于2020年12月17日已缴清罚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元。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不定期对其开展突击回查均未发现企业有生产行为。 3.沥青站租用地位于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临时用地范围内。2018年11月28日,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高新区临时用地合同书》(**珠国土高新(临)字[2018]16号**),临时使用位于高新区后环片区22530.57平方米用地,作为建筑机械设备、材料安置区(**使用期限截止2020年11月28日**)。临时用地使用时间2020年11月28日到期后,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已多次督促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拆除、搬离。 9月14日,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发函珠海香洲供电局,调取沥青搅拌站(**经营者:张某耀**)2020年4月9日至今用电资料,唐家湾供电所回函说明沥青搅拌站非其用电用户,而是通过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转供电。经查,2020年4月9日起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张某耀提供生产用电,张某耀每月按电费1000元给李某信,由李某信交电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交给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未显示该沥青站停产整治期间有生产行为。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已办结	无
3	X2GD202109100082	珠海市的市民反映十多年前购置了现在居住的房子(十门区**丰草镇荣基新村**),水泵房在一楼,由于建楼初期隔音设计不合理,整栋楼里都受到水泵房噪音影响,我家是二楼,所以影响最大。我们多次投诉,由于辖区管理,诉求都被转到所在社区来跟进。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本不受理,生态环境局说他们只管工业噪音,而社区没有执法权只会跟物业管理处协商,起初他们甚至认同物业观点,认为我们当初购房是默认可忍受噪音的,诉求十分无理。尽快出台国家或者地方方案来营造良好生活居住环境!	斗门区	噪音	1.关于"水泵房在一楼,由于建楼初期隔音设计不合理,整栋楼里都受到水泵房噪音影响,我家是二楼,所以影响最大"的问题。 经核实,被投诉水泵房所在的荣基新村于2002年10月完成施工图设计,2003年1月22日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泵房位置与图纸设计相符。建设施工完毕后,建设单位相关方责任主体验收会格,于2004年3月18日完成竣工备案。该小区设计完成时间和施工图审查合格时间均早于《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两项国家标准的发布时间,没有违反《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第3.8.11条"民用建筑物内设置的生活给水泵房不应毗邻居住用房或者其上下层"和《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第8.1.14条"给水泵房、排水泵房不得设置在有安静要求的房间的上面、下面和毗邻的房间内……"的规定。同时经调阅资料确认,水泵房与原始规划相符。 经现场噪声分析仪测得,1个3千瓦增压泵正常运行时,泵房内噪音值为80分贝,泵房外1米噪音值为61分贝,水泵房错层为56分贝,现场及二楼住户家中均能够听到增压泵运行的噪音及共振。 2.关于"我们多次投诉,由于辖区管理,诉求都被转到所在社区来跟进。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本不受理,生态环境局说他们只管工业噪音,而社区没有执法权只会跟物业管理处协商,起初他们甚至认同物业观点,认为我们当初购房是默认可忍受噪音的,诉求十分无理。"的问题。 水泵房噪音属于社会生活类噪音,按照珠海市机构职责分工,均不属于生态环境、住建部门的职能管辖范围,因此,市生态环境局斗门分局、斗门区住建局均未收到关于水泵房噪音的投诉工单,相关投诉工单由井岸镇转珠海世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跟进处理。 经向珠海世荣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核实,2020年3月,该公司收到277栋1单元202房业主反映一期水泵房的噪音影响日常生活的投诉后,物业管理处已于当年4月聘请专业水泵维修单位进行检查,检查发现一期水泵房内运行中的水泵发出的声音超标,维修单位加装隔音设备等措施后对其再次进行噪音检测,检测结果为合格。在投诉办理过程中,社区工作人员始终耐心倾听群众诉求,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帮助群众解决困扰生活的身边事。 综上所述,举报人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一、处理情况 1.现场检查时,厂区内有沥青搅拌机一套、沥青罐5个,场地内堆放的石子有四堆,约8000吨,石粉一堆,约2000吨,均用绿色防尘网进行了覆盖防扬尘措施,场地内未见有废水废气产生。 2.2020年4月9日,沥青站周边居民对其在场地内进行沥青混合料生产加工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向生态环境部门投诉,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接到投诉后第一时间赴现场调查,发现沥青站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影响报告文件,未按要求设置污染防治设施,立即对其"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责令其立即停止建设并处以人民币壹拾叁万肆千柒佰元的罚款。张某耀于2020年6月30日登报致歉,承诺马上停产,认真履行环保处罚决定。鉴于其能够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守法承诺,市生态环境局根据《珠海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第八条规定,按罚款标准50%减轻处罚。张某耀于2020年12月17日已缴清罚款陆万柒仟叁佰伍拾元。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不定期对其开展突击回查均未发现企业有生产行为。 3.沥青站租用地位于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临时用地范围内。2018年11月28日,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与高新区管委会签订《高新区临时用地合同书》(**珠国土高新(临)字[2018]16号**),临时使用位于高新区后环片区22530.57平方米用地,作为建筑机械设备、材料安置区(**使用期限截止2020年11月28日**)。临时用地使用时间2020年11月28日到期后,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分局已多次督促广东电白二建集团有限公司拆除、搬离。 9月14日,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发函珠海香洲供电局,调取沥青搅拌站(**经营者:张某耀**)2020年4月9日至今用电资料,唐家湾供电所回函说明沥青搅拌站非其用电用户,而是通过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进行转供电。经查,2020年4月9日起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向张某耀提供生产用电,张某耀每月按电费1000元给李某信,由李某信交电珠海市智海混凝土有限公司统一交给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相关资料未显示该沥青站停产整治期间有生产行为。 经调查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二、查办及处理情况 1.郑某于2021年9月6日接手珠海市路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后,尚未正式投入生产,但其堆场内堆放了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也未见覆盖、围挡等扬尘防治措施。2021年9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对其"未密闭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违法行为依法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1]3116号**),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启动立案调查。 2.珠海粤筑沥青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堆场内堆放了石粉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也未见覆盖、围挡等扬尘防治措施。同时,该公司还存在涉嫌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违法行为。2021年9月12日,市生态环境局金湾分局分别针对上述两个违法行为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1]3117号**、**珠环责改字[2021]3118号**),责令其改正并启动立案调查。 3.三灶镇自2021年9月11日起,安排人员对涉案的两座沥青搅拌站进行24小时巡查,确保停止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4	X2GD202109100045	反对禾益东片区的110千伏禾益变电站建设,距离小区约100米,旁边还有小学、中学,担心建成后对居民的辐射影响。	斗门区	辐射	1.关于"距离小区约100米,旁边还有小学、中学"的问题。 按照珠海电网"十三五"规划,拟建设的110千伏禾益输变电工程选址位于斗门区白蕉镇东湖路北侧,胜利路西侧,现状为坑塘水面和裸地,项目北侧约68米处为高层居民住宅,西南侧100米处有博雅中学和小学校区。 根据2013年《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白蕉东片区(**西部中心城北二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东湖北路北侧、胜利路西侧地块规划功能为公园绿地和供电用地,110千伏禾益变电站项目选址符合规划。2016年12月15日,该项目已纳入《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珠海市电网规划(2005-2020)修编的批复》(**珠府函[2016]178号**)。2018年1月,该项目取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电网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通知》;2020年5月,该项目取得了《珠海斗门供电局关于请求提供110千伏禾益变电站规划意见的复函》(**珠自然资书函[2020]659号**);2020年10月,该项目取得了《关于印发珠海110千伏禾益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的通知》(**珠供电计[2020]52号**),同期办理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20-440403-44-03-092522),取得了《关于雨次征海110千伏禾益输变电工程配套线路路径方案意见的复函》(**珠自然资书函[2020]1585号**)。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12月23日至12月29日在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于2020年12月取得《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110千伏禾益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稽建[2020]20号**)、《珠海110千伏禾益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斗水务审[2020]119号**)。 该部分反映情况属实,但该项目选址与规划相符,建设前期程序均依法按流程办理,无违法违规情况。 2.关于"担心建成后对居民的辐射影响"的问题。 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3月1日正式发布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输变电工程》(HJ24-2020)"电磁环境影响评价范围"的规定,结合该建设项目计划采用新型全户内设计,该项目拟规划布点附近无环境保护目标,且该项目建成后,预计的电磁辐射影响(**站点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为0.5-0.6V/m,磁感应强度为0.027-0.028μT;输电线路沿线工频电场强度为0.5-1.3V/m,磁感应强度为0.023-0.042μT**)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0.05kHz的公众暴露控制限值要求(**即电场强度小于400V/m,磁感应强度小于100μT**),同时为更好地融入周边环境,该项目计划采用新型全户内变电站和电缆敷设方式进行设计,建筑样式将参考周边建筑风格,尽可能采用美化外墙等方式进行深化设计,变电站竣工后将按规定开展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涉及到的声环境及电磁环境等居民关心问题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不会给附近居民造成辐射影响。 该部分反映问题不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为确保110千伏禾益变电站建设工作推进有序,了解项目所在区域住户意见,斗门供电局按政策法规要求委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该单位已通过问卷调查、张贴公告等方式开展现场调查工作,根据拟建项目周边居民的反馈意见,将相关情况报送了斗门区政府、白蕉镇政府及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 在斗门区、白蕉镇政府的指导下,斗门供电局分别于2021年7月16日、7月24日和8月17日联合斗门区委政法委、白蕉镇、市自然资源局斗门分局、虹桥社区、派出所、斗门公安分局国保大队、小区物管代表和热心市民等相关单位及人员共同协商处理禾益站稳评工作。7月,斗门供电局组织周边小区物业公司和社区代表人员到与110千伏禾益变电站类似的珠海市其他变电站项目(**110千伏东堡变电站和翠香变电站**)进行实地参观。斗门供电局还印制了《110千伏禾益变电站项目说明书》1000余册,委托虹桥社区向周边小区居民进行派发,进一步争取周边群众对变电站建设的理解和支持。	已办结	无
5	X2GD202109100061	反映香洲新骏景沛站后面,文贤路对香海路口,有两家汽车修理厂长期霸占盲道日日夜夜停车、修车,把它当成他们自己家的工场,搞得路上都是油污垃圾,臭气熏天。	香洲区	土壤、大气	9月11日收到案件后,我市立即组织香洲区政府牵头进行调查处理,香洲区委常委、副区长、区委办(**区府办**)主任孙成带领翠香街道、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赶赴现场对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两家汽车修理厂占道经营问题 两家门店为方便停车,搬走了原位于停车位和自行车道之间的隔离石墩。乘越公司门前停放的车辆未超出盲道,其他经营项目均在店内完成,未发现占道经营现象,但在其南侧违规搭建一处黑色遮阳棚。英辉维修部门前部分车辆占用自行车道停放,其他经营项目未发现占道经营,但在路面发现部分修车污迹,疑似曾经占道经营进行汽车维修。投诉反映占道经营情况部分属实。 二、关于两家汽车修理厂油渍污染问题 乘越公司门前的道路比较整洁,未发现油污垃圾;英辉维修部门前的人行道存在少量油污、油迹。投诉反映路面油污情况部分属实。 三、关于两家汽车修理厂大气污染问题 现场检查人员在两家汽车修理厂门前未闻到明显臭气,但英辉维修部进行汽车维修时打开机仓维修作业时或对汽车测试维修效果时能闻到轻微的汽油味,投诉反映臭气情况部分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一、针对两家汽车修理厂占道经营问题的整改情况 乘越公司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在其南侧违规搭建黑色遮阳棚,违反了《珠海市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9月11日下午,香洲区翠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依法开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在当天16时前自行拆除违规搭建的遮阳棚;经回查,乘越公司已完成整改。对于英辉维修部疑似占道经营问题,香洲区翠香街道将加大巡查力度,对该处(**文贤路**)涉及自行车道、人行道、盲道的整条路段进行整治,街道组织了相关人员安装长约200米、高约70厘米的防护栏进行物理隔离,并对停车进行规范划线,目前已开始组织人员进场施工,预计9月19日完工,彻底解决停车位与人行道占道、抢道问题。 二、针对两家汽车修理厂油渍污染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英辉维修部门前的人行道存在少量油污问题,香洲区翠香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现场要求其立即清洁整改,并责令英辉维修部不得占道经营,今后所有经营项目必须要在营业场所内进行;市生态环境局香洲分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文件要求,已督促企业做好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对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做好收集、贮存和合法转移处置工作。目前,英辉维修部已开始对经营场所进行局部的改造。 三、针对两家汽车修理厂大气污染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于投诉人反映的臭气熏天问题,香洲区翠香街道将持续关注,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整改,督促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减少在经营场所维修测试的汽车燃烧产生的废气,及时清理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6	X2GD202109100016	反映横琴二桥高速往横琴方向的洪湾出口处匝道下面有一个露天砕石加工厂,每天晚上偷偷开工生产,粉尘满天、噪音巨大,对中邦浪琴湾小区造成影响,严重侵害我们的身体健康!	横琴新区	大气、噪音	一、开展调查情况 (一)生态环境方面。 针对该公司碎石加工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1日依法对该公司作出罚款人民币20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1年3月11日,市生态环境局保税分局针对该公司逾期未改正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对该公司发出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1]8009号**)。后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洗砂及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精神,撤销对该公司的立案调查。 2021年2月底,横琴新区启动洪湾一体化区域粉尘整治行动,由横琴新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杨川亲自挂帅,对洪湾区域多家涉粉尘企业开展专项整治。横琴新区生态环境和建设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保税分局分别于4月13日、4月29日对该公司进行相关检查督导,要求该企业进行场地硬底化、进出场车辆冲洗、增加雾炮机喷淋设施、加装围挡和覆盖等措施。该公司随即进行整改,并于5月初完成硬底化和进出场车辆冲洗池,6月自行停产实施围蔽工程。 (二)自然资源方面。 2020年9月7日,横琴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二大队在巡查时发现珠海恒同士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国有土地。经调查,发现该公司未经批准,自2016年3月15日起在珠海市洪湾大道南侧、红东一路北侧、洪屏二路西侧、红联二路东侧堆放集装箱,建设碎石加工设备等,违法占地面积13620平方米(**后取得相关临时用地手续,但仍非法占用987.38平方米**)。经立案调查,横琴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二大队于2020年10月26日对该公司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横新综罚决[2020]上002号(洪)**),决定对该公司作出立即退还非法占用的国有用地,并罚款人民币68100元。2021年5月8日,横琴新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将本案移送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金湾区人民法院准予立即执行该公司退还仍非法占用的土地987.38平方米。金湾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21年6月3日作出《行政裁定书》(**2021粤0404行审349号**),以行政主管部门未处置案涉地上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就直接申请强制执行为由,裁定驳回横琴新区"立即退还非法占用的987.38平方米土地"的强制执行申请。 二、现场核实情况 根据现场定位结合卫星图显示,该公司距离中邦浪琴湾小区最近处直线距离约780米,距离较远;根据该公司提供的有关合同,该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委托有关单位实施围蔽工程后一直处于停工整改阶段,工程原计划55天完成,施工期间由于下雨、工程进度延迟至今。现场生产场地内堆放着大量围蔽施工材料,不具备大规模碎石生产条件,近期也未进行碎石生产。另外,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电费发票,2021年6月至今,该公司用电量比正常生产时段用电明显减少。故投诉人反映"每天晚上偷偷开工生产,粉尘满天、噪音巨大,对中邦浪琴湾小区造成影响,严重侵害我们的身体健康"不属实。 检查发现,该公司厂区内有石料和砂土露天堆放,存在未做好防扬尘措施情况。故投诉人反映"横琴二桥高速往横琴方向的洪湾出口处匝道下面有一个露天砕石加工厂"情况属实。 综上所述,举报者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21年9月11日下午,市生态环境局保税分局执法人员责令该公司立即对厂区内的石料和砂土进行覆盖,并对其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时向该公司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责改字[2021]8034号**),要求立行立改,落实有关物料覆盖措施。 2021年9月11日夜间及12日上午,市生态环境局保税分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复查,检查未发现该公司生产砕石,厂区内露天堆放的物料已采取覆盖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